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4.拟订区财政性投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编报区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组织编制下达区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配合市、区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5.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组织拟订全区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制定重点产业规划，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6.牵头协调全区《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

9.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履行粮食统计职能；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协调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牵头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10.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1.依法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价格鉴证工作。

12.依法实施市场监管，开展反价格垄断，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13.组织指导辖区内价格、收费社会监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14.负责对辖区内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服务。

15.受委托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16.组织编制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7.统筹和审核区电子政务项目，组织协调区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与应用。

18.组织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19.负责区电子政务的技术与安全保障。

2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4 年对比，无增减单位。

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员无增减。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714.1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

本年收入 1244.30 万元，占收入预算 45.85%；本年支出 2714.14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2714.14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44.30 万元，占 45.85%；上年结余、结转 1469.84 万元，占 54.15%。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2714.14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620.32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8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1.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25 万元；项目支出 2093.8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14%，其中：专项支出 2093.82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91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9.3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7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电子政务项目完工，项目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2.83 万元，占 9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万元，占 3.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 万元，占 0.38%；其他扶贫支出 6.00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支出 117.20 万元，占 4.31%。

主要项目如下：

1. 电子政务办业务经费 415.94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建设、区电子政务办业务开展。

2.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126.68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和开展区节能工作。

3.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53.08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区内企业发展。

4.“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的编制。

5.投资工作经费 15.23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开展新广州新商机系列推介会及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和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估。

6.执法工作经费 189.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

7.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77 万元，主要用于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1244.3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614.6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48.91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629.67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70.51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629.67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6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82.23 万元，增加 61.0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增区

“十三五”规划纲要及 21 个专项规划的编制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0.80 万元，下降 0.78%。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9.68%。

(四)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3.55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6.85 万元，增长 25.66%。其中：

1. 2015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2015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0 万元，用于保障 5 辆公务用车和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行政执法项目增多以及公务用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多。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专项调研项目增多，对应的接待费用增加。

(五) 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22.85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组织召开越秀区经济运行分析会、价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会、全区网格化深化推广会，

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21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简化会议形式。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1.55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部门没有纳入 2015 年预算绩效评审项目（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4.3	一、基本支出	620.32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321.87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25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2093.82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41.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2052.57
本年收入合计	1244.3	本年支出合计	2714.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469.84		
收入总计	2714.14	支出总计	2714.14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602.14	1152.3									1449.84
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112	92									20
总计	2714.14	1244.3									1469.84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9.15	358.33	299.31	0.94	58.08	2010.82	2010.8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75.98	281.10	232.48	0.94	47.68	1594.88	1594.88	
		01	行政运行	281.1	281.10	232.48	0.94	47.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7					19.87	19.87	
		08	物价管理	216.52					216.52	216.52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58.49					1358.49	1358.49	
	05		统计信息事务	493.17	77.23	66.83		10.4	415.94	415.94	
		01	行政运行	77.23	77.23	66.83		10.4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15.94					415.94		415.94
208	05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107.91		107.91				
210	07	9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8	9.18		9.18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6.00		6.00
221	02		住房保障支出	109.90	109.90		109.90				
		01	住房公积金	41.43	41.43		41.43				
		03	购房补贴	68.47	68.47		68.47				
			单位小计:	2602.14	585.32	299.31	227.93	58.08	2016.82		2016.82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	26.68	22.56		4.12	20		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3.68	26.68	22.56		4.12	20		20
		50	事业运行	46.68	26.68	22.56		4.12	20		20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7					57		57
210	07	9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	1.02		1.02				
221	02		住房保障支出	7.30	7.30		7.30				
		01	住房公积金	2.65	2.65		2.65				

		03	购房补贴	4.65	4.65		4.65				
			单位小计:	112	35	22.56	8.32	4.12	77		77
			总计:	2714.14	620.32	321.87	236.25	62.2	2093.82		2093.82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11	1009.68	536.57	53.14%	925	358.33	299.31	0.94	58.08	566.67	566.6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2.26	886.57	424.05	47.83%	807.77	281.1	232.48	0.94	47.68	526.67	526.67	
		01	行政运行	271.60	312.83	312.41	99.87%	281.1	281.1	232.48	0.94	47.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6	19.66	19.66	100%	19.87					19.87	19.87	
		08	物价管理	25.50	408.87	55.73	13.63%	26.7					26.7	26.7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50	145.21	36.25	24.96%	480.1					480.1	48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85	123.11	112.52	91.40%	117.23	77.23	66.83		10.40	40	40	
		01	行政运行	72.35	84.61	84.30	99.63%	77.23	77.23	66.83		10.40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50	38.5	28.22	73.30%	40					40		40
208	05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2	114.53	105.49	92.11%	102.22	102.22		102.22				
210	07	9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0	8.65	8.65	100%	9.18	9.18		9.18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2005.5	2005.5	100%	6					6		6
221	02		住房保障支出	143.38	143.34	135.86	94.78%	109.90	109.90		109.90				
		01	住房公积金	65.54	67.34	66.96	99.44%	41.43	41.13		41.43				
		03	购房补贴	77.84	76.00	68.90	90.66%	68.47	68.47		68.47				68.47
			单位小计:	790.91	2854.97	2792.07	97.80%	1152.3	579.63	299.31	222.24	58.08	572.67		572.67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4	81.58	64.10	78.57%	83.68	26.68	22.56		4.12	57		57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4	81.58	64.10	78.57%	83.68	26.68	22.56		4.12	57		57
		50	事业运行	26.24	26.38	18.38	69.67%	26.68	26.68	22.56		4.12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7.00	55.20	45.72	82.83%	57					57		57
210	07	9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0	0.96	0.96	100%	1.02	1.02		1.02				
221	02		住房保障支出	37.65	12.48	7.95	63.70%	7.30	7.30		7.30				

		01	住房公积金	7.81	7.81	5.08	65.04%	2.65	2.65		2.65			
		03	购房补贴	29.84	4.67	2.87	61.46%	4.65	4.65		4.65			
			单位小计:	131.79	95.02	73.01	76.84%	92	35	22.56	8.32	4.12	57	57
			总计:	922.70	2949.99	2865.08	97.12%	1244.3	614.63	321.87	230.56	62.2	629.67	629.67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3.20			12.50	10.70	26.06	29.05			15	14.05	22.7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3.5			2.50	1.00		4.50			3.5	1	0.15
总计	26.70			15.00	11.70	26.06	33.55			18.5	15.05	22.85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发改业务经费	激光打印机	1	台	4.00	4.00	
发改业务经费	扫描仪	1	台	0.85	0.85	
发改业务经费	碎纸机	1	台	0.3	0.3	
执法工作经费	A3 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	1	台	6.00	6.00	
物价业务经费	台式电脑	2	台	1.30	1.30	
物价业务经费	扫描仪	1	台	1.00	1.00	
投资科专项工作经费	笔记本电脑	1	台	0.60	0.60	

投资科专项工作经费	打印机	1	台	0.25	0.25	
执法工作经费	空调	4	台	2.10	2.10	
执法工作经费	台式电脑	1	台	0.60	0.60	
物价业务经费	数码相机	1	台	0.30	0.30	
发改业务经费	处置刻录机	1	台	0.10	0.10	
十三五规划经费	数码相机	1	台	0.25	0.25	
单位小计		17		17.65	17.65	
广州市越秀区价格认证中心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空调	1	台	0.85	0.85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数码相机	1	台	0.30	0.30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手机电脑	1	台	0.55	0.55	
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经费	电脑一体机	4	台	2.20	2.20	
单位小计		7		3.90	3.90	
总计		24		21.55	21.55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